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閣下必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93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申請4,000股股份共須繳付3,757.65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呈列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實際應繳的款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以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和可予終止的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第1及第2段指定的時間或以前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還予申請人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根據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香港持牌收款銀行或其他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有為數合共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97,2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餘下的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和公開發售均可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而配售包銷商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和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包銷和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3,2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而賣方亦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24,0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已獲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的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擬令配售股份按一個能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的興趣。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次提呈10,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已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的申請表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配售申購或認購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5,4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有5,4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及乙組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和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將增至32,4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43,2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如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是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54,0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如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新鴻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新鴻基可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30天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發行最多合共16,2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新鴻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根據法例所許可，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的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擴大的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5%的股額外股份，並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30天內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該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根據借股協議，為補足上述超額配發，新鴻基可向卓達借入多達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卓達向新鴻基借出證券，將導致卓達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即限制控股股東於股份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豁免，使卓達可訂立上述借股協議及履行責任，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只可由新鴻基進行以處理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可向卓達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所借的股份，必須不遲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取較早者）的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相同數目歸還卓達；

股份發售的架構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及
- 新鴻基無須就所借股份向卓達付款。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先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市場措施於開始後，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的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倘穩定措施的進行與股份的分銷有關，則須按新鴻基的指示及由其全權負責進行。在香港，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入股份。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銷售股份之轉讓

向股份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或彼等指定的人士轉讓銷售股份，必須於通過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方可實行。彼等若表示有意承配配售股份，其所作出的表示須視作一項不可撤回的指示，指示在根據股份發售的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獲發股票之前，將其所接納的所有銷售股份，從本公司設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本公司設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